湖南省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

湘教师中心通〔2018〕40号

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二级认证申请评估计划的通知

省属相关普通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教师〔2017〕13 号）和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委托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的通知》(附件 1)，为了科学制定我省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二级认证规划，做好评估经费财政预算，请各相关高校按照“成熟一个，认证一个”的原则，将 2019 年—2022 年四个年度的师范类专业二级认证申请评估计划尽快报送我中心，以便统一规划。计划报表（见附件 2）。

附件 1.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委托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的通知》

2.《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二级认证申请评估计划表（2019-2022）》

湖南省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

2018 年 12 月 12 日

湖南省教育厅

关于委托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的通知

湖南省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教师〔2017〕13号）要求，结合我省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的统一部署安排，我厅委托湖南省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具体承办全省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湖南省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要按照相关标准、程序和要求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全省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依法依规开展。

湖南省教育厅

2018年12月3日

附件2

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二级认证申请评估计划表（2019-2022）

申报院校(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日期：2018年12月　日

2019年申请评估专业					2020年申请评估专业				
专业类型	专业名称	培养层次	专业负责人	联系手机号码	专业类型	专业名称	培养层次	专业负责人	联系手机号码

2021年申请评估专业					2022年申请评估专业				
专业类型	专业名称	培养层次	专业负责人	联系手机号码	专业类型	专业名称	培养层次	专业负责人	联系手机号码

注：1.专业类型填写：学前教育，小学教育，中学教育。职业教育、特殊教育暂不申报。2.本表请用Excel表格编辑。3.填写完成后，请于12月25日前报送湖南省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发送传真和电子邮件）。传真电话：0731-82275286。电子邮箱：451959133@qq.com。收件人：曹薇，联系电话：13808432550